

## 彰化縣辦理農業用地改良切結書

本人申請\_\_\_\_\_（鄉鎮市）\_\_\_\_\_地段\_\_\_\_\_小段  
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\_筆農業用地，面積\_\_\_\_\_平方公  
尺，辦理農地改良客土填方計\_\_\_\_\_立方公尺，土壤應為砂  
土、砂壤土、壤土、黏質壤土、黏土等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並檢  
附合法土方來源證明文件暨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檢測報告。

所填土壤非屬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、矽酸爐渣、石灰爐渣、  
高爐石、轉爐石及脫硫渣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或其他有害物質，  
如有不實，願受相關法令處分；另回填期間如造成道路、農路損壞及  
週遭農地等損失，願負責修復、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申請人（限土地所有權人）：\_\_\_\_\_印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